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明

被上訴人　　邱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上訴人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勞上字第5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4,933元、10,400元，並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單一窗口查詢表、裁判費答詢表足憑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